

人们向往自由，却又用刑罚剥夺自由。对自由与刑罚这对历史悖论的求解，应该说是本书的一个亮点。

青 锋/著

罪与罚的思考

ON THE CRIME AND PENALTY

- 犯罪本质观的历史轨迹与认识纷争
- 论主观恶性及其罪与罚
- 历史的悖论：自由与刑罚
- 论犯罪的运动规律与犯罪预防
- 论经济犯罪的道德动因
- 公务员贿赂犯罪：权力的异化
- 刑法的反腐败效能

法律出版社



◎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罪与罚的

思考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犯罪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罪与罚的思考

ON THE CRIME AND PENALTY

青 鋒/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与罚的思考/青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36-2

I. 罪… II. 青…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86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3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36-2/D·4154

定价:24.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序

——在母校的岁月

1978年10月8日，雾都重庆。阴沉沉的天，不时下着毛毛细雨。我用一根扁担挑着我的全部家当来到歌乐山下，冒着雨，踏着泥泞的土路，走进我的志愿表上未曾出现的西南政法学院，开始了人生新的一页。25年过去，其间诸多事儿早已忘到了爪哇国，但是，这个起点至今却仍旧历历在目，在母校岁月中的点点滴滴却终身难以忘怀。因为，母校是我们成长的摇篮，是我们学术生涯的生长地；母校如同母亲哺育我们，老师如同园丁培养我们；在母校的岁月，宛如一首青春的歌永远咏唱，在母校的光阴，仿佛是串串珍珠恒久光亮。日月流逝，流不走对母校的记忆；星转斗移，移不动对母校的情怀。母校岁月像一条精神纽带，把我们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素不相识的个体凝聚成特定的群体，套用一段列宁同志的名言，西南政法这首歌已经译成了中国的各种文字，而且不仅仅是中国文字。一个有觉悟的西政人，不管他来到哪个地方，不管命运把他抛到哪里，不管他怎样感到自己是异乡人，言语不通，举目无亲，远离家乡，——他都可以凭西南政法的熟悉的曲调，给自己找到同志和校友。校庆50周年之际，我向母校奉上的这本《罪与罚的思考》，虽成书在今，然思考的起点和过程却植根于母校岁月，溯源于西政校园。

在大学期间学完有关刑法的课程后，早年间对犯罪与刑罚问题

的一些疑惑在老师的讲解中得到一些释然,我对罪与罚问题的兴趣也变得更加浓厚。上大学之前,20世纪70年代初,有两件事给我留下了比较深的记忆。有一次在龙门镇我看枪毙人,用专业术语说即死刑的执行过程,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在一片宽阔的河滩上,一些全副武装的战士押着两个年轻的犯人从卡车上跳了下来,随后将这两个犯人拖到河滩的中间,让其跪在地上。犯人五花大绑着,背上竖着插着一个写着所犯罪行的牌子,面向江水。战士们站在犯人的背后,退后几步,向其开了几枪。犯人应声而倒,挣扎了一会儿后就一动不动了。两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烟消云散了。当时,这个过程给我留下了一个最原始的问题:为什么要杀人。另一件事是有关两个工友的。一个叫黄英俊,另一个叫刘定怀。黄英俊是重庆知青进厂当工人。他面目清瘦,头发梳得很有型,经常戴着一副缺了一条腿的平光眼镜,显得一肚子的墨水。他喜欢抽烟,常常问我们:朋友,有香烟吗?一只两只不嫌少,一包两包不嫌多。刘定怀个头比较矮,圆圆胖胖的,活泼好动,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他俩搞了一个马列主义学习小组,经常约一些人高谈阔论。后来不知是怎么回事这个小组被打成了反革命组织,他俩也在全厂公审大会上被宣布为反革命分子,被判了好几年的徒刑。这件事给我的感觉是比较突然,昨天还是一个车间的工友,今天就变成了敌人,似乎罪与非罪并无定准,罚与不罚亦无规矩。这些事慢慢地渗化在朦朦胧胧的潜意识中,影响着后来对专业的选择。如果说这些事只是在潜意识中发生作用的话,那么,在大学期间对蒋爱珍杀人案的讨论,特别是该案所体现的情与法的强烈冲突、伦理与规则的尖锐矛盾,则直接引起了对刑法的专业兴趣。

1982年,全国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人们的视线也随之投向了经济活动中的犯罪与刑罚,与之相应,有关这方面的言和论一下子就丰富起来,学术讨论比较活跃,不同观点的论争也变得像那么回事。比如,在讨论打击经济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时关于“形势”是否是量刑的根据的争论,不仅交锋激烈,

而且影响较大,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或许还有许多罪当轻罚的经济犯罪分子因此免受重刑之苦呢。这些对专业兴趣而言,都是比较吊胃口的。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我走进了刑法专业。之所以能够如愿,因素之一,就是对有关全国人大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的考题进行了有效的回答,取得了较高的分数。西南政法学院的刑法教研室在全国刑法学界还是比较强的,当时有德高望重的伍柳村老教授,有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邓又天、董鑫教授以及康松林、邓定一、赵长青、李培泽、杨再明等一批著名的刑法学教授。我的导师是董鑫教授。董老师学识渊博,学风严谨,学问深厚,为人正直、豁达,待人和善,师德高尚,胸怀宽广,淡泊名利,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真心关爱。我是董老师的开门弟子,多年沐浴着导师的恩泽,聆听着导师的教诲,对此体会更深。邓又天教授当时是刑法教研室的主任和学术带头人,尽管邓老师不直接指导我,但是他仍然像导师一样地教育和关心我。在此,也借这个机会再表对董老师和邓老师的敬意和谢意。伍柳村老教授的学问也做得很深,一个犯罪的“着手”二字,他居然能很深入地给我们讲上好几堂课。在讲犯罪的预备和犯罪的实行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行为时,伍老师讲的一个例子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讲,三国时候,某年蜀中大旱,刘备下令禁止酗酒,违禁的要处罚。一天,刘备出巡,简雍相待同车,刘备见一人背有酗酒的工具,就下令把这个人抓了。简雍就问,为什么要抓这个人?刘备说,他违禁酗酒,简雍问,何以见得?刘备说,彼有其具。简雍默然。随后又看到一男一女同行,简雍对刘备说,把这两个人抓了,刘备问,他们犯了什么罪?简雍说,这两个人要行淫。刘备问,何以见得?简雍答:彼有其具。刘备一听大笑,知道简雍在讽刺他,便把那个背有酗酒工具的人放了。有一天早上,约六点多钟,天还未亮,伍老师就来到了我们的宿舍,就我的一篇论文中所用的“视野”一词的不当,讲了近一个小时。伍老师当时已年事较高,为学生的如此小事还亲临宿舍讲授,真是令我终身难忘。

王学沛、朱建华是我同专业的同学,也是很好的朋友,从他们的

身上我学到了很多東西。無論在學習上還是在專業的發展上,都給予了我很大的幫助和支持,在生活中也給予了許多的方便。我們曾通力合作翻譯了《英國刑法學》,比較遺憾的是這本譯著經過多方努力,最後還是未能面世,胎死腹中。在學習期間,我國著名的刑事訴訟法教授廖俊常老師帶我們專業和刑訴專業的同学到重慶江北区法院去實習。一去我們就被安排在刑庭直接承辦案子。我們幾個在廖老師和張浩庭長的指導下都分別承辦了一些不同類型的案件。王學沛辦的案件是一皮鞋廠內部職工偷皮鞋出去販賣的盜竊案,案子辦得比較漂亮,很受張庭長的贊賞。小李浩辦的是一件比較麻煩的自訴的虐待案。在辦案過程中,我們一会儿幫他去調解該案當事人夫妻間的打架,一会儿又去幫他阻止丈夫對妻子的虐待。最後加害人鬧騰得實在不像話了便決定逮捕,於是我們就又去幫着逮人。就這一個案子,就使得小李浩把刑事訴訟中的相關程序熟了個爛透。我承辦的是一件引誘、容留婦女賣淫案。一案下來,從閱卷開始,到宣判、送交執行,包括其中的調查取證、提審犯罪嫌疑人、訊問証人、庭審、合議等等程序,都認真認真地走了一遍。我將判決書寫完報批後,又認真地進行了校對,制作出了正式的法律文書。但是,在宣判時,念到一個地方時却发现仍有錯誤。此事給我的教訓極深,以至於多年來凡是有重要的文件出我的手時,我都要再念一遍。這一招在工作中還真為我避免了不少麻煩。

在校期間折騰得比較有意義的事是把學校的研究生會搞鼓出來。我和黎建飛、梁富勤等幾個同学經過多方游說、奔走、促進和準備,於1984年10月27日上午在教學樓的202教室開了一個規模比較大的研究生會成立大會,我和梁富勤是副主席,黎建飛是主席。司法部教育司的甘副司長和重慶大學、西南師範學院等兄弟院校的研究生會的代表,本校的領導和導師們也都出席了大會並發了言。其中甘司長的講話中有一句很有意思,他說,研究生應該在研究中生活,在生活中研究。研究生會成立起來後,我們又搞了一本雜誌《政法研究生》,編輯發行了好幾期。辦刊是一件很辛苦的事,也很費時

间。从组稿、加工、审定到编排、付印、校对、发行等往往都要付出很多精力和时间,当然,从中我也得到很大的锻炼。

论文的写作是一道比较大的坎。在我的导师董鑫教授的指导下,经过反复筛选,最后将《论刑法中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作为我的硕士论文的题目。选这个题目的直接动因,是想搞清楚在行为人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下,为什么往往还是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主观和客观究竟怎样才能统一起来。为此,基本思路是想在揭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本质的基础上,运用罪过理论,从心理矛盾转化的角度,比较全面地剖析了刑法中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并试图以“意志过错”的理论来解释对社会危害性的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经过一番努力,文章如期炮制了出来。全文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概念与分类、刑法中各类认识错误的心理分析及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和刑法中各类认识错误及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三个部分,共约4万多字。由于这篇文章已全文收入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硕士论文选》一书,不再收入本书之中,故将其主要内容简介于此。在这篇论文中,对三个问题做了比较深入的阐述。一是关于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本质。文章首先指出,传统刑法理论历来把刑法中的认识错误说成是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这种观点既未揭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也不符合形式逻辑,难免有同义反复之嫌。为此,文章认为,所谓刑法中的认识错误,就是指行为人对和自己行为有关的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的歪曲反映。这个概念至少说明三点:第一,“主观的歪曲反映”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简言之,刑法中的错误就是客观事实及其联系的真实面目在行为人头脑中的变形。第二,“和行为有关的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特定内容。客观事实及其联系范围很广,无所不包,但是,只有和行为人的行为有关并且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才是行为人必须认识的特定内容,由此产生的认识错误才是刑法中的认识错误。第三,“主客观

的矛盾”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体现形式。行为人的主观的认识错误,必须通过其客观行为及其客观结果才能体现出来。行为人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并不是行为人的主观认识错误本身,而仅仅是表现这种认识错误的客观外部形式。此外,刑法中的认识错误与过失犯罪有一定的联系,因为过失犯罪本身就是一种基于某种不正确的认识而产生的犯罪现象,但是,过失犯罪毕竟有其自身的特点,两者不能混为一谈。二是关于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意志过错”理论。研究行为人在缺乏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识的情况下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行为为什么不免除其故意罪责的问题,必须对行为人的心理结构作不同层次的探讨。第一,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一层次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这是一种“明知故求”的心理态度,它说明行为人对行为危害性质的诸种客观事实,如行为对象、手段、后果、因果关系等等,主观上并没有错误的认识。第二,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二层次是,行为人之所以追求和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他对其所追求和希望的结果的性质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至于对整个行为的危害性质发生了错误的认识。第三,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三层次是行为人应该认识、并且可能认识而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质,因而存在意志过错。“意志过错”的心理层次在行为人的整个心理结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每一个公民来说,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及其意义,了解社会规范并自觉遵守,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认识义务。当行为人负有这种认识义务并具有认识能力时,他就必须付出足够的意志努力去履行这种义务。如果行为人没有做出足够的意志努力去注意认识而致使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发生错误认识,将危害社会的行为看成是无害的或者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时,就足以说明他的意志态度是有过错的,应当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否定评价。正是这种有过错的意志态度,使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一层次即“明知故求”的心理态度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在是一种日常生活中的“故意”,而是与“意志过错”以及由其引起的认识错

误一起,共同构成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有责的、应罚的故意罪过心理。这种由多层次的心理状态构成的犯罪故意,就是我们在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下,追究行为人故意罪责的主观依据。三是关于对行为违法性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问题。行为人虽然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认识无误,但是却对行为的法律评价或者法律后果产生了不正确的认识,即违法性认识错误的情况下,由于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之间关系密切,后者的范围远比前者为广,因此,其刑事责任应按社会危害性认识错误的刑事责任原则来解决。第一,行为人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正确认识,但误认为该行为并未触犯刑法。在这种情况下,违法性认识仅是一种概括性认识,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敢于为之,不仅符合一般犯罪故意的特征,而且也说明行为人应该并且可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主观上存在“意志过错”的心理态度。根据社会危害性认识错误亦可构成故意犯罪的原则,这种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故意罪过的成立。第二,行为人对违法性发生错误认识,同时也对社会危害性发生错误认识,在这种竞合的情况下,处理的原则是看行为人对违法和社会危害性在主观上是否有“意志过错”的心理态度。

论文做完后,随之而来的就是专家评审、答辩等。当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做出肯定的评价并建议院学位委员会授予法学硕士学位时,我才感到比较踏实,同时,也意识到我在母校长达7年的学生生活也就就此宣告结束了。

此后,留校工作了两年,我就告别了母校来到京城,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从王作富教授继续刑法专业的学习。这一次我又有幸成为王老师的开门弟子,同时,也有幸成为高铭暄教授的学生,并且得到了赵秉志、陈兴良、周振想、姜伟、王勇、邱兴隆等师兄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尽管收入本书的研究成果大都为后来所作,但是,毋庸置疑,其基础是西南政法学院7年的学习。正是通过这7年的学习和硕士论文这个台阶,才使得后来的一切成为可能;正是通过这7年的学习和

形成硕士论文的艰苦过程,才使得有能力和专业基础去进行和完成后来的种种过程;正是在这7年中那么多的老师的精心培育,才使得我们有了今天。因此,可以肯定地说,这一切都是母校赋予的,是母校孕育的。

从母校毕业至今18年过去了,在编这本书和写这篇序言时,又时时使我回到18年前在母校生活的日日夜夜,想起了许许多多的老师,特别是在大学期间当了我們四年班主任的武清芳老师,她对我們的付出是太多太多了,因此,编这本书的过程确实承载了太多的回忆和对母校和老师的情感。编这本书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实际上,是希望通过这种形式问候母校的老师們,是想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我們永远是西政人,永远是母校的学子!

青 锋

2003年5月1日

目 录

自序——在母校的岁月·····	1
一、犯罪本质新论·····	1
二、犯罪本质观的历史轨迹与认识纷争·····	11
三、犯罪本质特征辩·····	63
四、论主观恶性及其罪与罚·····	67
五、故意犯罪的意识要素新探·····	126
六、论罪与非罪的社会评判·····	132
七、历史的悖论：自由与刑罚 ——论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与刑罚观及其内在联系·····	140
八、论犯罪的运动规律与犯罪预防·····	170
九、犯罪统计学初探·····	178
十、论经济犯罪的道德动因·····	186
十一、论经济犯罪的利益动因·····	195
十二、论经济犯罪心理中的需要结构及其动力性·····	207
十三、论法人经济犯罪的特征·····	211
十四、科技与科技犯罪问题的研究·····	224
十五、公务员贿赂犯罪：权力的异化·····	269
十六、论刑法的反腐败效能·····	286
十七、贪污贿赂案的举报·····	293
十八、盗伐、滥伐林木罪及有关问题刍议·····	303
十九、数罪中自首的认定与处理·····	313
二十、附属刑法规范的创制性立法问题·····	321